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奕彤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bj67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8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學魔術方塊創新學習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
(45023803_115309853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「玩轉魔術方塊 啟動多元智能—魔術方塊創新學習競賽
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5—117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提供學生高品質教育與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
念，特辦理全市性國中小魔術方塊競賽，讓學生擁有多元
展能機會。

(一)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在籍學
生（年齡未滿18歲），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個人、
團體及機構）之學生，並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。

(二)辦理期程：115年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。

(三)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（活
動中心3樓）。

(四)報名規則



1、競賽類分為國中一般競速組、國小一般競速組，共2組。

2、報名人數：國中總報名人數限每校（機構）至多6名學生，國小總報名人數限每校（機構）至多6名學生。

（五）獎勵辦法

1、學生

（1）競賽類依國中組及國小組排名成績進行頒獎。

（2）優勝：各組錄取優勝前6名，核給「第一名至第六名」名次，各發給教育局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（3）優等：各組錄取優等24名，各發給教育局獎狀。

2、指導教師

（1）由學校核實指派，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，不重複敘獎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（2）記功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一名」。

（3）嘉獎2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第二至六名」。

（4）嘉獎1次：指導學生獲得「優等」。

3、為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初賽及實際組隊參賽，未獲獎學校之校內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1人，行政人員核予嘉獎1次2人，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三、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（附件1），若有疑問請洽三民國小學務處林麗珠主任（02—27646080轉22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政府

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